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现将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8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8.05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6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4,961,334.23 元，募集资金净额 676,038,665.77 元。

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0]0008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6,278,415.65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762,672.90 元，收到的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4,648,558.15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6,278,415.65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411,231.0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70,340,533.07 元（含净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包含银行定期存款 110,000,000.00 元、大额存单 45,000,000.00 元及银行活期存款 415,340,533.07 元（含净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专户集中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上述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1730100100025160）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变更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8348610888）进行专项存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8348610888）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1730100100025160）。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研发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汽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汽车”）、桂林鑫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鑫创未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装座舱全液晶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2021年1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来汽车、桂林鑫创未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28348610111	240,768,400.00	117,714,705.2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28348610333	100,000,000.00	23,067,132.1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28348610666	150,631,100.00	90,591,672.85	活期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6440228	110,637,900.00	66,669,325.79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321730100100025160	98,933,400.00			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28348610888		101,222,072.47	活期	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55947127810606		8,995,100.10	活期	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55926727810202		7,080,524.48	活期	注 2
合计		700,970,800.00	415,340,533.07		注 3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1730100100025160）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变更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8348610888）进行专项存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8348610888）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1730100100025160）已经销户。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汽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汽车”）、桂林鑫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鑫创未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装座舱全液晶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来汽车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

(账号：755926727810202)，桂林鑫创未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5594712781060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来汽车、桂林鑫创未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注3:截止日余额415,340,533.07元与募集资金余额570,340,533.07元差异155,000,000.00元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用于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产品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 华收益 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10,000,000.00	2021年2月8日	2022年2月8日	2.25%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花旗银行机构客户大额存单2021年第3期	大额存单	45,000,000.00	2021年2月9日	2022年2月9日	2.325%
合计				155,000,000.00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6,038,665.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278,415.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278,415.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前装座舱全液晶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否	240,768,400.00	240,768,400.00	346,833.79	346,833.79	0.14	2023/12/31	0.00	不适用	否
2.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否	110,637,900.00	110,637,9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是
3.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	否	98,933,400.00	98,933,4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是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8,431,581.86	78,431,581.86	78.43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0,339,700.00	550,339,700.00	78,778,415.65	78,778,415.65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自动驾驶及智能辅助驾驶软硬一体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7,500,000.00	27,500,000.00	0.00	0.00	0.00	2023/12/31	0.00	不适用	否
3.尚未明确用途	否	60,698,965.77	60,698,965.77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5,698,965.77	125,698,965.77	37,500,000.00	37,500,000.00					
合计		676,038,665.77	676,038,665.77	116,278,415.65	116,278,415.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前装座舱全液晶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受新冠疫情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考虑汽车行业景气度仍存在一定波动性，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没有立即启动该募投项目的建设，2021年重点放在优化和整合已有研发资源上。因公司主要研发工作由全资子公司未来汽车和桂林鑫创未来承担，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增加以上两个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投入过程中受新冠疫情、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前装座舱全液晶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p> <p>2.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公司投建该项目是为了丰富后装座舱电子系统产品系列，以满足车主自主改装、升级座舱智能化改造的需求。自2018年项目立项以来，汽车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汽车座舱电子发展速度超出公司预期，车厂已将中控、全液晶仪表等显示系统配置作为新车出厂标配，后装市场需求量减少，建设该项目的必要性与立项时发生较大变化；</p> <p>3.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投建该项目是为了利用收集的市场信息及技术储备进行产品趋势分析、前沿技术开发和体验基地建设等，为公司加快产品开发及获取客户需求提供技术基础及软、硬件环境支持。自2018年项目立项以来，汽车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通过近几年市场发展，消费者对座舱驾驶认知和体验变得日益深刻，建设该项目的紧迫性与立项时发生较大变化；</p> <p>公司基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考虑，并结合公司既有屏幕资源优势、软件系统开发优势和客户市场优势，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价值，管理层牢牢抓住座舱电子屏机分离趋势、屏显系统单独招标的时机，经审慎研究分析，认为有必要变更“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和“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并已于2022年4月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后的“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基于公司既有产业链和技术储备，拓展显示屏模组和相关智能座舱系统的智能制造，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实现规模经济，降低显示屏模组的交易成本，并保障持续供货能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与自有技术储备的融合，有效满足下游市场的产品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有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经济效益的提升。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分析论证了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可行性，并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承诺投资项目 2.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公司投建该项目是为了丰富后装座舱电子系统产品系列，以满足车主自主改装、升级座舱智能化改造的需求。自2018年项目立项以来，汽车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汽车座舱电子发展速度超出公司预期，车厂已将中控、全液晶仪表等显示系统配置作为新车出厂标配，后装市场需求量减少，建设该项目的必要性与立项时发生较大变化；</p> <p>承诺投资项目 3.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投建该项目是为了利用收集的市场信息及技术储备进行产品趋势分析、前沿技术开发和体验基地建设等，为公司加快产品开发及获取客户需求提供技术基础及软、硬件环境支持。自2018年项目立项以来，汽车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通过近几年市场发展，消费者对座舱驾驶认知和体验变得日益深刻，建设该项目的紧迫性与立项时发生较大变化；</p> <p>公司基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考虑，并结合公司既有屏幕资源优势、软件系统开发优势和客户市场优势，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p>									

	<p>造更大效益价值，管理层牢牢抓住座舱电子屏机分离趋势、屏显系统单独招标的时机，经审慎研究分析，认为有必要变更“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和“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并已于2022年4月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后的“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基于公司既有产业链和技术储备，拓展显示屏模组和相关智能座舱系统的智能制造，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实现规模经济，降低显示屏模组的交易成本，并保障持续供货能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与自有技术储备的融合，有效满足下游市场的产品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有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经济效益的提升。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分析论证了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可行性，并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公司超募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25,698,965.77元，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7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精电（深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750万元用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剩余90,591,672.85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p> <p>3.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尚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9,518,931.3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品种或通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有效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11,000万元定期存款及4,500万元大额定期存单未到期赎回，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